

### 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版〉

#### 臺南市大內區大內國民小學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(107.9.14)

壹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#### 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	備註
一般代理(科任)	增置編制內教師	1	1	107/09(依錄取報到就職日期為準)-108/07/01	具備音樂專長
一般代理(科任)	增置編制內教師	1	1	107/09(依錄取報到就職日期為準)-108/07/01	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8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#### 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時間：

第1次招考公告時間	107年9月14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2時
第2次招考公告時間	107年9月20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至下午2時
第3次招考公告時間	107年9月25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至下午2時

二、方式：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dnes.tn.edu.tw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>)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學校校務資訊(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)。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#### 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dnes.tn.edu.tw>)公告。

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	107年9月15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至9月19日(星期三)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	107年9月21日(星期五)上午8時至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	107年9月26日(星期三)上午8時至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電話：06-5761007#102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「報名表(含切結書)」一份。
- (二)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(背面請註明姓名)，請貼於報名表。
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四)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

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
- (五) 國民小學(一般類別)合格教師證書影本。
- (六) 個人簡歷表一式3份(請以 A4紙張大小影印，直式橫書，按順序裝訂成冊，附件含個人簡要自述、各類證照、相關專業領域證照、資格證明及個人教學表現或獎勵事蹟等，個人資料恕不寄還)。
- (七) 委託書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受委託者並需攜帶身分證件供查驗。)

#### 四、方式：

- (一)請務必於本市代課人力系統登錄報名資料。
- (二)親自或委託報名。

### 伍、報名資格

#### 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 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#### 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1次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2次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次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### 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#### 一、日期：

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	107年9月20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起 (請於上午9時5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	107年9月25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起 (請於上午9時5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	107年9月27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起 (請於上午9時5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上午9時50分前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### 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#### 一、試教(50%)：

- (一) 範圍：
  - 1. 一般代理科任教師試教單元：五年級社會—康軒版(配合本校版本)任選一個單元。
  - 2. 一般代理科任教師(具備音樂專長)試教單元：五年級藝術與人文—康軒版(配合本校版本)任選一個單元。

(二) 時間：每人10分鐘。

二、口試(50%)：

(一) 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
(二) 時間：每人8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#### 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07年9月20日(星期四)12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07年9月25日(星期二)12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107年9月27日(星期四)12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二、成績通知：錄取人員經本校教評會審查同意後聘任，將以電話通知並公布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dnes.tn.edu.tw>)。

三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 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	107年9月20日(星期四)下午2時前
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	107年9月25日(星期二)下午2時前
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	107年9月27日(星期四)下午2時前

(二)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成績通知單正本(影印本不受理)及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；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、調閱或複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四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7年9月20日下午4時、經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7年9月25日下午4時、經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7年9月27日下午4時前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遞補期限至107年9月28日止。

#### 玖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dnes.tn.edu.tw>)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5761007#102(教務處)

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5761007#102(教務處)

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5761007#102(教務處)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